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46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沈金浩、沈凤祥、赵才甫、沈梦晖、周伟、牟介刚出席现场会议，郭少山、曲久辉、邵少敏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沈凤祥先生及沈梦晖先生属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关联人，故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由其余7名董事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5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至今。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要求，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公司董事沈凤祥先生及沈梦晖为先生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关联人，故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

富证券有限公司(原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清城”)为公司配套实施“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为保证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华宇清城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 7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公司作为华宇清城的股东,为保障上述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为该笔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66,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枣强县 PPP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约定与枣强县人民政府、中国一冶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共同参与中国一冶中标的河北省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一期)PPP 项目、枣强县教育园区道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及枣强县大营镇污水管网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59 万元,意向协议中约定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中金环境持股 40%、枣强县人民政府持股 30%、中国一冶持股 30%。

截至目前,基于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实力及与公司与中国一冶的合作基础,经多方友好协商,拟对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中

金环境持股 65%、枣强县人民政府持股 30%、中国一冶持股 5%。三方按变更后的持股比例出资，即中金环境出资 14663.3 万元，枣强县政府出资 6767.7 万元，中国一冶出资 1128 万元，合计项目资本金 22,559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枣强县 PPP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整合公司业务与管理资源，提高内部运转效率，同意在原有组织架构基础上增加公司经营管理总部，经营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环境研究院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环境医院”技术实力，提升技术储备，同意公司成立环境研究院。环境研究院（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拟定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由公司北京经营管理总部运营管理。该环境研究院未来三年的主要研究方向为：环保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分析宏观政策下的市场及业务机遇；创建国家级环保技术中心，研究环保相关行业新技术、新工艺。该公司成立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环境研究院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2日